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原已委派毛宗玄先生、肖云都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因肖云都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负责持续督导期 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授权唐青女士(简历见 附件)接替肖云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毛宗玄先生和 唐青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 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肖云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 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唐青女士简历

唐青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或参与聚光科技、润和软件、欧普照明、海天精工、光威复材、当虹科技、德昌股份、比依股份等 IPO 项目及开山股份再融资项目、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等项目。